

2023 年市民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民化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65 万元
项目实施单 位	隆安县教育局
评价得分	得分：85.58 分，评价等级：良
评价结论	<p>投入指标：完成目标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具体，资金安排符合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绩效目标不够具体、可衡量性不够，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部分指标不正确、不够细化。</p> <p>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资金到位率、资金分配、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监督、资金管理制度完成较好；但存在资金支出进度慢，项目实施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p> <p>产出指标：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指标完成较好，产出数量受益学生达不到项目设计要求，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产出时效指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与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时间差 63 天，没有达到年初设定保障 9 月分学校开学的目标任务。</p> <p>效果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基本完成。</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项目计划投入 303 万元，为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建设合班教室 1 间数字书法教室 1 间，购置教师办公家具 1 批、办公设备 1 批、空调 55 台，保障新建校区 2023 年秋季学期正式招生开学。隆安县教育局以“优质、高效、安全，保开学”为工作目标，按县政府批准的建设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后，学校 2023 年秋季招生 1024 人，极大缓解县城小学学位紧张状况，改善隆安县办学条件 保障进城群众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有效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促进隆安县教育事业发展。</p>

	<p>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支出 5 万元，支出率 1.88%。</p>
主要问题	<p>1、内控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从隆安县教育局提供的《隆安县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隆安县教育局单位合同管理制度》《隆安县教育局政府采购制度》《隆安县教育局党组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来看，这些制度存在内控点缺失、内容过于广泛或过于笼统，约束力和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同时，单位提供的文件落款均为 2016 年度，制度缺乏后续优化机制，制度制定后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单位部分经济活动存在制度制约盲点，不利于单位内控风险防控。</p> <p>2、项目计划缺乏前瞻性，资金效益有待提高。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项目设计招收 1-6 年级学生 36 个教学班，1620 个学位。2022 年 11 月 16 日隆安县教育局根据县城小学教育的实际，调整隆安县二小的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告，调整后二小城西校区在校生为一、二、三年级学生，城北校区在校生为四、五、六年级学生，因城北校区生源是从老校区（城西）上来的，2023 年秋季城北校区承接城西校区四、五、六年级学生 1024 人，在校学生和教师人数均没有达到项目设计规模，但隆安县教育局没有按调整后招生计划及时调整隆安县第二小学城北校区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新校区设备配置仍按照满员配备。从项目实施结果分析，项目设备按 1620 个学生配置，城北校区现有学生人数 1024 人，两者相差 596 人，且受二小原城西校区现有四、五、六年级学生人数客观因素的影响，三年内二小城北校区的学生人数应维持在 1024 人左右规模，难以达到 1620 人的项目设计规模，该项目存在实施不切合实际，超前配置设备</p>

现象，造成政府资金超前投入，资金投入难以达到预期效益。

3、资产移交不规范，资产监管存在漏洞。一是资产处置不规范。2023年10月30日隆安县教育局向隆安县二小移交该项目固定资产，资产移交由财务股制定《设备交付使用清单》，教育局项目办工作人员及二小工作人员签字后完成资产交接，单位未出具入账通知书，不符合《隆安县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二是资产监管不力，评价组核查了隆安县二小2023年度资产账发现，2023年隆安县二小未将教育局移交的项目资产300.6万元列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核算，这部分资产游离单位监管，2023年底未按规定资产盘点，项目资产底数不清，去向不明。评价组指出问题后，2024年7月隆安县二小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将此项资产录入单位固定资产账。

4、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监管不到位，项目由隆安教育局实施，隆安县教育局项目办负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隆安县教育局未按《关于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施工，将配备城北校区的5台5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3台3匹冷暖空调立式柜机用于改善老校区工作环境。项目实施与隆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关于调整2023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使用方案》存在差异，隆安县教育局在项目验收没有发现这些问题的存在，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项目验收不严谨现象。

5、资金支付能力不足，违约风险增加，项目合同价款30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5万元，资金缺口35.6万元。同时，项目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验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付金额为0元。2024年1-6月支出5万元，项目资金没有得到保障，资金支出率低。

整改建议

1、健全完善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隆安县教育局应加强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学习，提高认识，全面梳理现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建立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确保单位经济活动有制度可依，有效堵住管理漏洞、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2、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实施

隆安县教育局应该重视本次项目评价中发现项目计划缺乏前瞻性问题，今后的项目以“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目标管理为导向，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建设项目要进行充分的评估、讨论、研究，科学合理提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合理提出建设工期，如实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因不可抗力因素及设计缺陷等原因，工程项目确需变更的，且经设计单位认可变更的，要按规定程序提出工程变更，逐级报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3、加强资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财务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的核算工作，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现状，要组织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理清家底，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资产处置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资〔2022〕31号）和《隆安县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规定，经单位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保障单位资产的来龙去脉清晰可查。

4、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验收程序

隆安县教育局应重视产权不属于单位的项目监管，要按

	<p>照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施工，项目建设过程要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严格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结论要验收人员签字负责，完工项目涉及资产所有权转移的，要按财政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单位内控制度进行资产移交。要及时向学校下达资产转移通知书，督促学校入账，防止资产转移过程中遗失或脱离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p> <p>5、强化项目预算管理，保障项目资金</p> <p>一是隆安县教育局要坚持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将项目缺口资金列入 2024 年度单位资金安排预算，妥善解决项目资金缺口问题；二是加强与财政局沟通联系，在库款允许情况下尽快兑现《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南财预〔2022〕182 号）的专款，消化单位挂账，维护政府部门信誉。</p>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